

牟政规〔2023〕2号

牟定县人民政府关于 废止和公布继续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云南牟定产业园区管委会、县级有关部门：

根据《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县人民政府组织对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，并经十八届县人民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县人民政府决定：

一、下列2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

（一）《牟定县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代收代退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2012年11月8日牟政办发〔2012〕22号发布实施）；

（二）《牟定县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(2014 年 11 月 21 日牟政办发〔2014〕63 号发布实施)。

二、下列 16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布继续有效

(一)《牟定县城市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管理暂行办法》(2008 年 5 月 8 日牟定县人民政府公告第 2 号发布实施);

(二)《牟定县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暂行办法》(2008 年 5 月 8 日牟定县人民政府公告第 3 号发布实施);

(三)《牟定县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管理使用办法》(2012 年 1 月 4 日牟政通〔2012〕2 号发布实施);

(四)《牟定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(2013 年 10 月 28 日牟定县人民政府公告第 17 号发布实施, 2018 年 12 月 5 日牟政规〔2018〕2 号修改公布实施);

(五)《牟定县城市道路停车泊位管理办法》(2013 年 11 月 5 日牟定县人民政府公告第 18 号发布实施);

(六)《牟定县人民政府质量管理奖管理办法》(2014 年 11 月 28 日牟政办发〔2014〕65 号发布实施);

(七)《牟定县预拌商品混凝土管理办法》(2015 年 3 月 20 日牟定县人民政府公告第 20 号发布实施);

(八)《牟定县财政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使用管理细则》(2015 年 3 月 31 日牟政发〔2015〕50 号发布实施);

(九)《牟定县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补充细则》(2015 年 6 月 4 日牟政办发〔2015〕33 号发布实施);

(十)《牟定县腐乳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》(2015 年 9

月 18 日牟定县人民政府公告第 21 号发布实施);

(十一)《牟定县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专项经费管理使用暂行办法》(2015 年 10 月 10 日牟政办发〔2015〕54 号发布实施);

(十二)《牟定县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》(2017 年 1 月 23 日牟定县人民政府公告第 28 号发布实施);

(十三)《牟定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(2017 年 1 月 23 日牟定县人民政府公告第 29 号发布实施);

(十四)《牟定县殡葬管理办法》(2013 年 3 月 15 日牟定县人民政府公告第 16 号发布实施);

(十五)《牟定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(试行)》(2020 年 11 月 4 日牟政规〔2020〕2 号发布实施);

(十六)《牟定县招商引资优惠办法》(2022 年 4 月 19 日牟政规〔2022〕1 号发布实施)。

请各乡镇人民政府、云南牟定产业园区管委会、县级有关部门对公布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,应规范实施;对公布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立即停止执行,并做好相关衔接工作。

牟定县人民政府

2023 年 6 月 20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牟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6 月 20 日印发
